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苏0582破13-1号

本院于2019年8月8日裁定受理上海继加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8月8日裁定受理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9月3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张家港市中原制管有限公司管理人。该公司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管理人（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邮编：215301；联系人：王吉 15335253686、赵晓东 15050239151），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对该企业的其他民事执行程序依法中止执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12月10日9: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召开，请债权人准时参加。

特此公告

